

# 最新草房子读书感想(模板7篇)

人生是一艘航船，我们需要驾驭它，航向自己的理想和目标。写一份完美的人生总结，需要从多角度回顾和分析自己的经历和体验。小编为大家收集了一些令人感动和启发的人生总结，供大家参考和阅读。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一

纸月是一个非常漂亮、懂事的女孩，她有一双乌黑乌黑的大眼睛。她很小的时候就失去了妈妈，是跟着外婆长大的。纸月的毛笔字写得非常好，还会背很多古诗词。但她却没有一点点傲气，也从不觉得自己比其他同学有什么高出的地方，总是一副平平常常的样子。她原来在板仓小学上学，家也住在板仓。但是那里的一些坏孩子经常欺负她，所以外婆把她转到了油麻地小学，跟桑桑一个班。

桑桑对纸月的印象很好，桑桑的妈妈和妹妹柳柳也很喜

欢为纸月。有时天气不好，桑桑的妈妈担心纸月走在路上会有危险，还会留纸月住在桑桑家。柳柳和纸月关系也相处的很好，她们在一起时会讲故事、说悄悄话。

不知什么原因，纸月有一段时间经常迟到。桑桑找了一个借口去看看究竟什么原因。他一大早来到纸月上学要走的路上等纸月，发现原来是板仓小学的三个坏孩子每天都在这条路上欺负纸月，所以纸月才会迟到。桑桑狠狠的教训了他们一顿，学校也对他们进行了处理，以后再也没人欺负纸月了。

读完这篇文章，我了解了纸月学习刻苦，桑桑勇敢，并且乐于助人，我要向他们学习。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二

在夕阳西下时，油麻地的每个人是否还可以听见那首充满哀伤而又刚强的无词歌？小药寮里的药雾还在袅袅升起吗？记忆中的药寮就是这样，总是那样温馨和安详。

曾经的我不爱学习，喜欢四处玩耍，虽然我很顽皮，但我性格开朗，我热爱生活，热爱生命。平静的生活总隐藏着危机。我生病了，开始大家都认为是小病，我也一样，小时候甚至盼望生一点小病，因为那样可以不用上学，还可以得到一些额外的享受。随着父亲带我去看病的越来越远，每一次回来时心事越来越重，脸都变色了，我明白这不是小病了。再后来，我慢慢明白，医生说我会死的，认为我得了癌症。那时我不再是以前那个活蹦乱跳的桑桑了，我心里生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惧怕——我知道我要面临死亡了。我开始懵懵懂懂地想到一个像我这么小年纪的孩子很少有机会遇到的问题：突然就不能看到太阳了。人们都把我当成了会死的人，他们都十分顺从我，只要是我提出的要求，都会尽量满足，连父亲最痛恨做的事——打猎，都因我想去而满足了我。虽然这样很满足，但我还是感觉原来好，做一个正常人才是最好的！

这时是温老师您给了我力量。在那个药味缭绕的小屋，您帮我熬药，您给我唱那首哀伤又带着刚强的无词歌，您给我讲您和您奶奶的故事，告诉我“别怕”。是的，虽然大家都不愿意看到那一天的到来，而我这时居然一点也不再感到害怕。因为在想到这一天的情景时，我的耳边总是飘荡着您唱的那首无词歌，您给了我平静和勇气，让我依然那样美好地去看一切，去想明天。

后来我幸运地遇到了一个高手，他说我得的是鼠疮，为我开了药方。之后的几个月，又是您为我精心熬药。不久后，我的病慢慢好转，再后来，我的病完全痊愈了。我特别感谢您，您把您奶奶唯一留下的东西传授给了我——“别怕”，如果

没有“别怕”这二字，我绝不能坚持挺到现在。

“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温老师，虽然您不是我的亲生妈妈，但是您教给了我的亲生妈妈也不曾教给我的东西，也是您给了我第二次生命。在这里，请允许我深情地呼唤您一声：妈妈，我永远爱您！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三

邱二爷家是与桑桑家关系最密切的人家。虽然邱二爷和邱二妈家是油麻地厚实的人家，但邱二爷和邱二妈家没有孩子，所以就去江南领养了一个孩子，他叫细马。细马在油麻地和桑桑成为了同学，因为细马是江南人，口音与油麻地孩子不同，因此没有人和他玩，他自己也十分地尴尬，于是他坚决不去学校。无奈之下，邱二妈为他买了十只小山羊，他特别喜欢。但是时间长了，他感觉很无聊，就又想回江南，户口迁不掉，没车钱，只好攒路费。在他准备走的时候，天下了大雨，后来又发了大水，邱二爷家被水泡没了。细马走了，可是他不忍心离开邱二爷和邱二妈，他自己又回来了。可是邱二爷病了，在冰天雪地里刨柳树须子做药引子。可最终邱二爷的病没好就去世了，邱二妈也病了，细马把自己的羊卖了，治好了邱二妈的病。细马又通过卖树、卖羊，盖起了新房子。

我觉得细马真是一个令人敬佩的孩子。他依靠自己的双手，改变双手、改变命运，使自己和邱二娘过上幸福的生活。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勇敢的面对困难，因为勇敢是战胜困难的力量！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四

《草房子》是一本让我魂牵梦绕的书，在经历了无数个日日夜夜的思念后，这个暑假我终于“圆梦成功”——得到了那

照亮我心房的《草房子》！

一捧起书，便如同一个饿了三四天的人拿着一只鸡腿，不等尝出味道，便直接塞进了肚里。我翻开书，一页，两页，三页……我如饥似渴、狼吞虎咽地将书快速的浏览了一遍，这种只求快，不求精的扫视读法，当然只让我略懂了些皮毛。一时只被曹文轩老师笔尖下所流露出的乡野童趣所吸引。瞧，封面上那坐在金色草垛上的一排孩子，那一闪一闪的小光头肯定就是秃鹤(陆鹤)；那个手中挥舞着草帽的调皮男孩，没错！肯定是桑桑……金灿灿的草垛，明晃晃的红门，随风飘荡的艾叶，妙趣横生的油麻地小学……组成了那淳朴的油麻地。

一次性、一口气的阅读似乎并不满足我那贪婪的读书野心，没过几天，我立刻又捧起了那熟悉的身影——《草房子》！这次我可不像上次一样盲目的去扫视，而是用心去精读，感受隐藏得更深一层的“营养”。曹文轩老师淋漓尽致的刻画出了一个和我们小学生很相似的人物——桑桑。异想天开就是我们儿童最具有代表性的“标致”。小桑桑经常做一些充满童真，而又只图一时欢乐的事。就如将蚊帐做成捕鱼网一事，虽然尝到了自己亲手捉的鱼虾，但却挨受着整整一个夏天被蚊子叮咬的苦头……我们读低年级时不也做出过这种“只图一时欢乐，而不顾一切后果”的事吗？就拿那次风靡一时的“吃草事件”来说吧！一年级的我们对任何不懂的事物都会流露出好奇，在那个看似平常的日子里，我们被三叶草所吸引，还忍不住尝了尝，这一尝可不得了了，我们品味到了人间的“奇味”，立刻呼朋唤友地找来了一群小伙伴一起品尝，这事一传开，大部分一年级的同学们都来了，把花园糟蹋得“横七竖八”，也给老师们造成了一时的麻烦，还让家长很是担心。现在回想起来，不禁捧腹大笑，笑我们那时的天真幼稚，笑我们那时的不懂事，从而我学会了谨慎而不冒失，三思而后行。曹文轩老师讲述中的每一个人物的特点都放出最大光彩，描写的十分自然，就如同生活一样。这笔尖下的童年，不仅让我也有些羡慕。唱着无字的旋律；刨着细白的柳树须子；放着拥拥挤挤的鸭……组成了这多姿多彩的乡村

童年。

《草房子》是一本令我百读不厌的书，第一遍，第二遍似乎都不满足我那颗求知的心。所以没过几天，我又拿起了它。这次我既不像第一次读得那么快，又想比第二次读的更“精”，读出这本书的“精华”。我读出了陆鹤认为大家对他人十分轻慢，从而报复他人，这使他失去了曾经的快活，直到他认为自己错了，才与大家融洽的合为一起，在春节文艺汇演时，利用他那引人注目的秃头为学校、集体争得了荣誉；我还读出了秦大奶奶一开始与油麻地小学格格不入，后来被周围的人们感化，在自己生命的最后一段路散发出了最大光彩……感动的泪、祥和的笑、飞舞的信封、悠扬的笛声……组成了我们这颗慢慢长大的心。我们已经从一年级时年幼无知的“小芽儿”，长成了一株可以独当一面的“小树苗”。“童年”这一本书也已经寥寥无几了。《草房子》让我回味起了童年的乐趣，也让我读出了不同滋味的童年、不同滋味的感悟，也让我真正体会到了生活真的是没有橡皮擦，有的只是一场场现场直播。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五

这是一部充满美感的少年长篇小说，讲述了男孩桑桑终身难忘的6年小学生活。这六年看似平淡，却又非比寻常，六年中，他见证甚至参与了一连串震动人心的事：男女之间美好的纯情、垂暮老人在最后一刻闪耀的人格光彩、大人之间扑朔迷离的情感纠葛、死亡体验中对美好生活的渴望……这些事无一不展现在桑桑的童年中，使桑桑领悟到了许多。这六年，桑桑一直不停地在一件件事例中蜕变，成长，期待着能绽放出自己人生光彩的那一天。

故事中的人物都很有特点，调皮天真的桑桑，恬静温柔的纸月，固执而又讲理的秦大奶奶，顽皮而又懂事的细马……其中，我最喜欢的是秦大奶奶。秦大奶奶住在油麻地小学的一角，原先这块土地是属于她的，但被强制夺走了，只留下了

一个小角落给她。她本想破坏这所小学从而夺回自己的土地，但在她为救一位落水的同学而掉入水中，在老师们的精心照料下恢复健康时，改变了自己的性格，决心协助其他人管好这所小学。最后，秦大奶奶为了捞掉入水中的南瓜再次掉入河里，永远地沉睡了，油麻地所有人都来为她送行。这位奶奶的品质令人感动，她在为学校所做的贡献中闪耀的人格光彩，将永远驻留在我的心里。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六

近期精心阅读了曹文轩所做的《草房子》，对其人物，对其情节都十分有感触。今天我要写的就是我对这本书的感受。

我觉得本书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全书开头介绍的“秃鹤”。他的原名叫做陆鹤，由于他天生秃头，无药可治，所以大家才管他叫做“秃鹤”。他从小就被大家笑话，他自己到是没有什么感觉，他的秃头被人人摸，他却天真到了一点意见都没有反而很高兴。等到秃鹤长大了，他有了自己的思想。才知道自己的头很珍贵而且别人都没有，所以竟转变成了“有偿”的。也许这个人物在全书中占不到很多的位置，但是我

认为却给了读者一个浓厚的兴趣，通过这个诙谐的人物，烘托出油麻地的孩子都是纯洁的，天真的。让读者更加希望认识更多的油麻地的孩子和了解更多油麻地的故事。因此，从这里可以看出，作者曹文轩这样的布置是很高明的。

读完开头，就让我有了相当浓厚的兴趣去继续读下去。我看到了桑桑的敏感和同情心，纸月的细腻，秦大奶奶奋不顾身……不过我最喜欢的人物还是细马。

初次看到细马这个名字我还以为是只马的名字，但后来才知道他是岳二爷与岳二妈从岳大爷家带来的岳大爷最小的儿子。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但是当他到了油麻地小学时，他变了，变得十分孤单寂寞，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没有人在课余时间与他玩耍。他甚至觉得自己不是哑巴，胜似哑巴。我觉得如果一个人丧失了与别人交往的权利，那么他的世界将不是彩色的，将不是立体的。细马最后因为这一点使 he 不想再上学，他去放羊，以此来填空他最脆弱的地方。逐渐他觉得他跟羊很处得来，他可以跟那群羊一呆就是一天。但终究经过几次交谈，使桑桑和他成为了最好的朋友。他那坚强，不服输的品质十分另人敬佩。

总结全书，细细品味了那么多的人物，我唯一感叹的就是成长似乎并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也许只是一瞬间。不管是对于细马，还是杜小康，都是如此。现如今，父母们老是感叹养个孩子费力，费神。但是往往不能体会到养子的乐趣所在。而正是《草房子》给我们揭示了一群孩子的生活经历，为我们找到了养子的趣味，自然也就充满了温馨和爱。

### 读《草房子》有感

《草房子》这本书主要讲了桑桑六年的小学生活，在油麻地小学，他学会了友爱，关怀，也体会到了酸甜苦辣，有些经历让他终身难忘。1962年8月的一个上午，桑桑和家人一起，永远地离开了油麻地小学。这本书让我体会到人类最美的灵

魂。

我觉得油麻地小学的学生和老师都有一个特点：美。陆鹤有严肃的美，桑桑有天真活泼的美，纸月有孤独的美，杜小康有男子汉的美……这里是美的发源地，是小孩子们成长的游乐园。草房子里，有数不清的事情，草房子，是使人类的爱恨情感像毛线般紧紧地缠绕起，绕起的烽烟总让人们感动，美丽的草房子交杂着太多感情，就像人间真理，到底是什么让人类感动，是思想？不是，是美。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什么东西都会衰老，只有美不会，美永垂不朽，美，不仅表现在外表，而且表现在人们的心灵。心灵是人类最纯洁的世界，世界上的东西，永远不会被污染的，就是心灵，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团垃圾，这团垃圾是烦恼，嫉妒……油麻地小学里，却没有烦恼和悲伤。

这本书让我更深刻地体会到了：美。只有一个东西有永不衰老的魔力，那就是美！

## 草房子读书感想篇七

在这个暑假里我最喜欢的一本书就是《草房子》了，这本书是由曹文轩写得，除了《草房子》，还有《山羊不是天堂草》、《狗牙雨》、《我们的麦场主》等等。在《草房子》里我喜欢的一片文章叫《秃鹤》。

这篇文章主要讲秃鹤是个十足的小秃子，在他上三年级以前都不在乎自己的头，因为他还太小，村子里也有很多秃子，他的同班同学每天都要摸自己的头，秃鹤觉得很光荣，后来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自己的头，就把头看得很珍贵，不再由着他们想摸就摸，就出了一个条件，每次拿一根铅笔或者一块橡皮还两次抚摸，又一次丁四跟他说条件给秃鹤一块肉，让他抚摸一次，秃鹤拿到肉立马转身就跑，丁四拿着菜刀满校追，最后追不动了，就只好回去了，秃鹤得意得很。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春节，开展了一个大型的才艺表演，将一轮



老师挑选了适合表演的人，就开始排练了，排到最后却发现里面有一个秃子，将一轮老师接收到了一封信，是秃鹤写得，刚好秃鹤也是一个秃子，将一轮老师就让秃鹤上场表演，秃鹤在场上表演的神气活现，就像真的司令官在指挥打仗，表演完经过评选，油麻地小学就获得了第一名，当其他人都欢呼雀跃的时候，桑桑却发现秃鹤不见了，于是大家分头去找秃鹤，桑桑是第一个发现秃鹤的，在小河边的哭泣，大家说：“我们回家吧！”于是秃鹤站起来嚎啕大哭，和大家一起回家了。

这篇文章让我们知道了不能乱摸别人，这是对别人的一种不尊重的样子。还有一个道理是我们要积极参与比赛，有可能才比赛中获奖。